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 A 級滑輪溜冰裁判暨增能研習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1140000342 號函辦理

一、宗旨：為補足本會滑輪溜冰裁判人才，儲備滑輪溜冰裁判人員，提升滑輪溜冰裁判人才之素質與技術水準及素養，特專案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協辦單位：本會裁判委員會、本會各專門委員會

五、講習日期：

(一) 通識課程：114 年 02 月 21 日(五)，共 1 日。

(二) 專項課程：

➤ 花式溜冰：114 年 3 月 27 日(四)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日)，共 4 日。

➤ 競速溜冰：114 年 3 月 13 日(四)至 114 年 3 月 16 日(日)，共 4 日。

➤ 自由式輪滑：114 年 2 月 27 日(四)至 114 年 3 月 1 日(六)和 114 年 3 月 8 日(六)，共 4 日。

➤ 溜冰曲棍球：114 年 3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3 月 6 日(四)，共 4 日。

六、講習地點：

(一) 通識課程：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IEAT 會議中心)11 樓第二會議室

(二) 專項課程：

➤ 花式溜冰：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 競速溜冰：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501 號)

➤ 自由式輪滑：114 年 2 月 27 日(四)&114 年 3 月 8 日(六)於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

114 年 2 月 28 日(五)&114 年 3 月 1 日(六)於臺南市小東公園溜冰場。

➤ 溜冰曲棍球：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滑輪曲棍球場

七、學員資格：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年滿 18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 114 年 2 月 13 日止)，熟悉滑輪溜冰運動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滑輪溜冰之人員。

(二) 取得滑輪溜冰之競速溜冰、花式溜冰、自由式輪滑、曲棍球項目(不得跨項)B 級裁判證 3 年(含)以上，具從事滑輪溜冰裁判實務工作經驗並擔任本會舉辦知賽事執法 3 場(含)以上。

(三) 品行端正，未受刑事案件判刑確定或發監執行者。

(四) 報名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 1 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

(五) 報名增能進修與展延(回訓)者，須持有 A、B、C 級滑輪溜冰裁判證。

(六) 報名補證、換證者，須持有 A 級滑輪溜冰裁判證。持本會發之 107 年(含)以前之裁判證者，必須參加 5 日增能進修課程，且須參與課程，才得以換證。

八、報名費用：

(一) 檢定費新台幣 2,000 元整，發照費新台幣 500 元整，共新台幣 2,500 元整。

(二) 增能專業進修課程：每日新台幣 500 元整。

(三) 補發、換證：發照費新台幣 500 元整。(需同時報名增能進修課程)

※(凡持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前發之 A 級裁判證照需換證者，需參加全程 5 日課程)

※因場地因素限制，每場次報名上限 30 名。

- 九、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02 月 13 日 (星期四) 17:00 止，超過不受理。
- 十、報名方式：採用 Google 表單報名，填寫完成送出後，以收到本會發送之報名成功電子郵件通知為主，並請在收到通知後，於繳費期限內進行繳費，如未在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9G32ChmA41cYGH17>

十一、繳費期限：114 年 2 月 13 日止。

十二、退費機制：

(一)、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檔案下載區附件)，並 EMAIL 至協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活動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二)、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三)、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申請退費以報名截止後三天為截止日。

例：報名截止日為2/13，退費截止日為2/18(含)，2/19(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1. 因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八)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九)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十) 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十四、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裁判證照展延需於本會辦理該級別裁判研習時提出相關時數證書。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得抵專業進修 8 小時。
 3. 國際滑輪運動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得抵專業進修 8 小時。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如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2)其它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政策必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4)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5)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 (6)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7)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8)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9)臺北 e 大。

(四)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世界滑輪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賽事(適用 A 級裁判)	6 小時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籌備之本會發展項目賽事(適 A 用級裁判)	
國內賽事	本會辦理之全國總統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C 級裁判)	4 小時
	本會辦理之全國理事長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C 級裁判)	
	本會辦理之全國有氧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C 級裁判)	
	本會辦理之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 級裁判)	
	全國運動會(適用 A、B 級裁判)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適用 A、B 級裁判)	
	全民運動會(適用 A、B 級裁判)	
說明	依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帶隊（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十五、成績複查：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六、裁判證補(換)發：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七、國外裁判證換證

(一) 未持有本會裁判證且取得世界滑輪總會(World Skate)核發之裁判證，得檢具兩年內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予以換發為本會A級專項裁判證。

(二) 持有國外裁判證且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世界滑輪總會(World Skate)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十八、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九、其他事項

(一)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二十、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 A 級裁判暨增能研習會通識課程表

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五)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IEAT會議中心)11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	2 月 21 日(五)	授課講師
9:00-9:50	國家體育政策	李貞穎
10:00-10:50		
11:00-11:50	裁判職責及素養	嚴若強
12:00-13:50	午 休	
13:00-13:50	裁判倫理	吳慶堂
14:00-14:50	裁判心理學	陳品仔
15:00-15:50		
16:00-16:50	性別平等教育	曾玉華
17:00-17:50		
18:00-18:50	學科測驗	監考：李貞穎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 A 級裁判暨增能研習會專項課程表(花式溜冰)

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四)至 3 月 30 日(日) 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時間	3 月 27 日	3 月 28 日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8:10-9:00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術語 講師：簡佳聖	滑輪溜冰運動 規則 講師：王淵棟	技術操作 講師：嚴若強	技術操作 講師：李婉寧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00-13:00	午 休			
13:10-14:00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術語 講師：簡佳聖	滑輪溜冰運動 記錄方法 講師：王淵棟	技術操作 講師：嚴若強	技術操作 講師：李婉寧
14:10-15:00				
15:10-16:00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執法案例 講師：簡佳聖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技術 講師：王淵棟		
16:10-17:00				
17:00-17:30	課後討論&專項測驗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 A 級裁判暨增能研習會專項課程表(競速溜冰)

時間：114 年 3 月 13 日(四)至 3 月 16 日(日) 地點：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

時間	3 月 13 日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3 月 16 日
8:10-9:00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術語 講師：黃錦龍	滑輪溜冰運動 規則 講師：黃錦龍	技術操作 講師：翁進男	技術操作 講師：吳慶堂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00-13:00	午 休			
13:10-14:00	滑輪溜冰運動 記錄方法 講師：張博光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術語 講師：黃郁善	技術操作 講師：翁進男	技術操作 講師：吳慶堂
14:10-15:00				
15:10-16:00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技術 講師：張博光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執法案例 講師：黃郁善		
16:10-17:00				
17:00-17:30	課後討論&專項測驗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 A 級裁判暨增能研習會專項課程表(自由式輪滑)

114 年 2 月 27 日&114 年 3 月 8 日於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

114 年 2 月 28 日&114 年 3 月 1 日於臺南市小東公園溜冰場

時間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3 月 1 日	3 月 8 日
8:10-9:00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術語 講師：蔡曾偉	技術操作 講師：王聖文	滑輪溜冰運動 規則 講師：邱秉榮	技術操作 講師：裁判長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00-13:00	午 休			
13:10-14:00	滑輪溜冰運動	技術操作 講師：王聖文	滑輪溜冰運動	技術操作 講師：裁判長
14:10-15:00	裁判術語 講師：邱秉榮		記錄方法 講師：邱秉榮	
15:10-16:00	滑輪溜冰運動		滑輪溜冰運動	
16:10-17:00	裁判執法案例 講師：邱秉榮		裁判技術 講師：邱秉榮	
17:00-17:30	課後討論&專項測驗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 A 級裁判暨增能研習會專項課程表(溜冰曲棍球)

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滑輪曲棍球場

時間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3 月 6 日
8:10-9:00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術語 講師：曹晉誠	技術操作 講師：連高振	滑輪溜冰運動 規則 講師：曹晉誠	技術操作 講師：王順國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00-13:00	午 休			
13:10-14:00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術語 講師：曹晉誠	技術操作 講師：連高振	滑輪溜冰運動 記錄方法 講師：連高振	技術操作 講師：王順國
14:10-15:00				
15:10-16:00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執法案例 講師：曹晉誠		滑輪溜冰運動 裁判技術 講師：連高振	
16:10-17:00				
17:00-17:30	課後討論&專項測驗			